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註銷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由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註銷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承授人(「二零二零年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7,110,000股普通股(「股份」)(「二零二零年授出」)。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零年授出中有11,868,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尚未行使二零二零年購股權」)及未獲行使且5,107,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旨在令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股權及鼓勵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之價值。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靈活留任、激勵、獎勵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並給予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尚未行使二零二零年購股權已不能達到為現有承授人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之目的，亦不利於吸引現有二零二零年承授人留任並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持久貢獻。故此，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若干尚未行使二零二零年購股權(11,820,000份購股權)，並向相關二零二零年承授人授出同等數量之新購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授出購股權」一節。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布，待相關二零二零年承授人同意註銷根據二零二零年授出而獲授的相關購股權後，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向有關二零二零年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820,000股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授出日期」）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2.89港元，即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每股股份的收市價2.89港元；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2.634港元；及
- c) 每股股份面值0.000025美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1,82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有效期： 視乎歸屬日期，購股權於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有效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根據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及承授人的業績目標），(i) 授予各承授人購股權的60%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歸屬；及(ii) 剩餘40%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歸屬。

本集團有關前款所述第二批購股權的業績目標為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錄得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收入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加不少於90%。

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且購股權的承授人均非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妍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